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保誠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每月費用扣除順序批註條款(業)

備 查 文 號

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保誠總字第 1040179 號

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保誠總字第 1060648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809-68

傳真：(04)3703-3801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批註條款的構成】

第一條

「保誠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每月費用扣除順序批註條款(業)」(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本批註條款附表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

本批註條款由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發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主契約之一部分，自本批註條款生效之日起，主契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部分不生效力。

【每月費用扣除順序】

第二條

要保人應於申請本批註條款時，指定投資標的及其所屬保單帳戶並指明其扣除順序，作為主契約所約定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扣除之順序。

要保人亦得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申請變更前項投資標的及其扣除順序，自本公司受理當日起生效。

要保人每次指定之保單帳戶下的投資標的總計不得超過十支。

【保險成本的收取方式】

第三條

主契約如有收取保險成本，本公司於主契約所約定之基準日，於贖回評價時點依第二條約定之扣除順序依序扣除之，如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價值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時，本公司將先扣除至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價值為零後，再依主契約約定之扣除方式自保單帳戶扣除之。

【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第四條

主契約如有收取保單管理費，本公司於主契約所約定之基準日，於贖回評價時點依第二條約定之扣除順序依序扣除之，如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價值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將先扣除至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價值為零後，再依主契約約定之扣除方式自保單帳戶扣除之。

附表、本批註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

項別	險種名稱
1	保誠人壽優渥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2	保誠人壽誠意十足變額萬能壽險
3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
4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壽險
5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年金
6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年金